

外語系公告

相關課程學分計算標準

一、通識課程

【多的通識學分，無法採計為專業必、選修或自由選修學分】

依本校選課要點第九條規定：「通識課程屬共同必修學分，學生每學期最多可修讀三門課程，惟應在畢業前修畢規定之學分數，且多修者不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。」

二、專業選修

【依所屬必選修科目冊規定擇一學程滿足學分，如科目同時列於不同學程，畢業學分只能採計一次。】

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：「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，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，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，但認列課程在畢業學分總計只能計算一次。」

三、自由選修

【不一定要修滿 15 學分，這是學校給的可至外系修課的最大彈性】

只要是本系所開設的專業選修科目，本系兩組學生可跨組選修，並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。即系上的專業選修多修一些，自由選修就可以少修一些，只要滿足畢業學分，自由選修不修也可以。

四、跨領域學程

【非屬主修、雙主修、輔系的學分需達到一定的跨域標準】

- (一) 本系與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合作，設立國際行銷觀光跨領域學程。本學程應修 20 學分，無必修課程，但 20 學分中需符合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雙主修、輔系之科目，以及每個領域課程至少修習 2~3 學分。
- (二) 本系與特殊教育學系和中國文學系合作，設立語言溝通微學程，以提升學生對語言及溝通障礙教育理論與實務知能。本學程應修 12 學分，無必修課程，但 12 學分中需符合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雙主修、輔系之科目，以及每個領域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。
- (三) 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科目學分，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、輔系之學分得列為畢業學分之自由選修，最多為 15 學分。

此致

本系全體學生



外國語言學系

113 年 6 月 25 日公告